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一次合同变更条款
生效的公告

我司就第一次修改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发布公告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委托人已全部做好合同变更意见表示。本集合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第一次合同变更条款正式生效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